



<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 交通运输部关于成立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工作专班的通知

天津、河北、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云南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直属海事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36号）要求，切实做好国际航行船舶中国籍船员在国内港口换班工作，保障船员合法权益。交通运输部决定成立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工作专班，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班工作职责

全面掌握国际航行船舶中国籍船员在境内港口换班工作开展情况；对船员换班工作进行调度；协调推动解决船员换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二、联系方式

专班联系电话：010-65299809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00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000)

